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CG2020001

招标方：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买方）

中标方：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智能枪弹柜采购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型号	配置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分局枪弹库						
1	智能枪柜	60支短枪；	1800*1000*500mm	1台	38000	38000
2	智能枪柜	16支长枪通配；	1800*1000*500mm	1台	37000	37000
3	智能枪柜	8支长枪通配；	1800*1000*500mm	1台	35000	35000
4	智能弹柜	8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隔板存放铝盒子弹或整箱子弹	1800*1000*500mm	1台	36200	36200
巡特警大队						
5	智能枪柜	60支短枪；	1800*1000*500mm	2台	38000	76000
6	智能枪柜	2支短38防爆；50支短枪；	1800*1000*500mm	1台	38000	38000
7	智能枪柜	16支长枪通配；	1800*1000*500mm	1台	37000	37000
8	智能枪柜	8支长枪通配；12支短枪；	1800*1000*500mm	1台	37000	37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智能枪柜	8支长枪通配;	1800*1000*500mm	2台	35000	70000
10	智能弹柜	8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隔板存放铝盒子弹或整箱子弹	1800*1000*500mm	1台	36200	36200
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指挥中心						
11	智能枪弹一体柜	8支长枪通配;或24支手枪统配,4个自动计数子弹抽屉	1800*1000*500mm	5台	36000	180000
派出所9个(外滩、文教、孔浦、甬江、庄桥、洪塘、慈城、文苑、前江)						
12	智能枪弹柜	6个子弹抽屉;20支短枪;4支长枪通配;	1800*1000*500mm	9台	35000	315000
附件						
13	验枪桶	符合公安部标准验枪桶.每个配枪单位一台	北泰智能	2台	1000	2000
14	服务器	国内品牌服务器,cpu酷睿4核,i5,主频3.6GHz,4G内存,配置1T硬盘,配置24寸显示器	联想N428	1台	10000	10000
15	交换机	16口交换机	H3C	2台	800	1600
16	智能枪弹管理系统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3.1	1套	1000	1000
总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伍万 元 (¥ 9500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两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肆万柒仟伍佰 元（¥47500.00）。（质量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 履行方式：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行业标准 GA1051-2013 履行；
3.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完成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到招标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两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招标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3. 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对接全国公务用枪管理系统的，招标方将不付款，直至中标方整改完毕。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方：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9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方：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镇观中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3月4日

